**宜春市城乡规划建设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市政府办《关于做好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以及《宜春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开宜春市城乡规划建设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情况、回应解读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行政复议情况、行政诉讼情况、举报投诉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本报告信息数据统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2017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以及市委四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加强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建设

我局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和充实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局秘书科，负责协调处理和组织实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事务，各科室、下属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具体实施对应行业、专业的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城乡建设规划领域信息公开全覆盖无盲区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协作制度

结合城乡规划建设工作实际，我局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政府信息公开考评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细则》、《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管理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制度》等一系列协调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和公开时限，确保信息公开体系安全高效。

(三)狠抓落实信息公开便民建设

根据市政务信息化办制定的政府网站考评指标体系的规定，严格按照《市直部门信息公开指南》和《市直部门信息公开目录》的要求，主动整合和公开城乡规划建设各领域信息以及办事指南，方便市民公开阅览和网上查询，有效防止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现象，大力提高为民服务工作效率，全面提升政府形象。

(四)积极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培训活动

我局积极通过以会代培、参加专题学习和在网站上宣传等方式开展全员教育培训工作。一年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学习宣讲了《条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内容、要求等，强化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坚持为民、便民、利民原则，及时对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和发布。截至2017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近170条（含在城乡规划局网站），及时公开了城乡建设各科室、下属单位等各类业务信息。所有涉及民生及办事群众的应公开信息均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进行了公开。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通过以下形式：

1、在江西省宜春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平台和江西省宜春市城乡规划建设网公开信息。

2、在我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开信息。

3、在我局印发的宣传册、宣传单公开信息。

4、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公开信息。

　　三、回应解读情况

　　根据我市工作安排，2017年度我局未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0日，我局累计受理2起网络形式的公开信息申请，主要涉及城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方面内容。该项依申请公开事项已按程序全部办理完毕，并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按申请人要求的方式进行了答复。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举报投诉等情况

2017年，我局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等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我局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费用。

　　七、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过努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公开形式及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等。2018年，我局将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着力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重点做好对公众关注度较高的热点难点问题的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努力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宜春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8年2月11日